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条款（B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于其保险责任生效日起 60 日后（不含第 60 日）初次罹患主合同中所列的重大疾病，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支出的、在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外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但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按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为续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主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则无 60 日的限制；

（二）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医疗费用可依法及政府之规定而有所补偿，或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包括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并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一) 被保险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病理报告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有关疾病或已经存在的症状。